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古越龙山酿酒一厂 2025 年黄酒冬酿产生的包装袋(50 公斤装米袋)进行处置。”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装袋(50 公斤装米袋)处置项目

2. 招标范围：包装袋(50 公斤装米袋)

3. 供袋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包装袋(50 公斤装米袋)数量：约 300000 只

5. 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一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育贤东路 1330 号

6. 投标对象、投标数量及中标方法的确定

每个投标单位（个人）必须选择包装袋的数量 300000 只进行投标，如投标数量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视为废标，报价最高者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报价，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选择标的顺序。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00 元（壹仟元整），必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缴纳，由招标单位开具收据。如在投标当天未参加本次招标，则视为自动弃

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如果超出签署期限，则视为自动放弃，将不退还该保证金。不中标的则退还该保证金。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

2. 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3. 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4. 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对属于失信主体的报价活动予以限制。本项目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①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②报价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

5. 本招标严禁投标人发生串标、围标现象，且关联关系人不得同时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重复投标，一旦发现，招标单位有权部分直至全部终止招标进程，并追究相关方责任。

四、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投标人身份证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各投标人（自然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个人身份证，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8: 00 时-16: 00 时（工作日内）

2. 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综合科。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国兴 15257510797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3 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综合科（袍江育贤东路 1330 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4 日 14:00，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在酿酒一厂厂部会议室开标。

九、保密及免责声明：

1.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2. 本招标信息发布在黄酒集团官网

(<http://www.shaoxingwine.com.cn/>) 和乐彩云

(<https://www.lecaiyn.com/>), 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